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5〕19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华鑫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时代华鑫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开始在渌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投资建设聚酰亚胺薄膜生产项目，厂区现有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的产

能为年产480t/a聚酰亚胺薄膜和60t/a聚酰亚胺薄膜涂覆材料，共计820万m²/a（540t/a）。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投资2560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北侧建设时代华鑫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在研发大楼一楼建设先进材料中试中心，用于研究聚合、制膜等工艺参数，研发聚酰亚胺薄膜新产品，研发量为481.65kg/a；②在研发大楼五楼建设中心研究室，用于小试研发各类实验室，主要开展聚酰胺酸树脂合成、涂膜等试验研究，研发量为25.35kg/a；③在研发大楼二楼建设先进材料检测应用研究中心，用于原材料及聚酰亚胺薄膜产品进行性能测试。原材料用房、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公用设施依托先期建设的4#生产线项目。

根据湖南云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洲新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的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表3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按照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较严值执行。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中试车间废气（中试反应装置废气及消泡废气、聚合釜清洗废气、中试制膜废气、涂布装置挥发的废气、匀胶显影过程废气、工艺验证涂布过程的废气、热压合过程的废气）经水喷淋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23）排放；实验室废气（合成试验废气及脱泡废气、烘箱废气、涂膜废气及理化测试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24）排放。

上述外排有组织废气中，中试车间及实验室废气中的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厂区内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标准；厂界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沾染性废包装物、废滤网、滤渣、废清洗液、分散或砂磨不合格的无机纳米填料分散液、废功能型涂层液、废树脂、显影产生的废溶剂、清洗废抹布、实验室试验器皿清洗废液、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实验室沾染性废包装物及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活性炭、水喷淋吸收装置废水、废机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备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公司现有排污总量指标：COD 0.08t/a、NH₃-N 0.02t/a、SO₂ 0.03t/a、NO_x 13.18t/a、VOCs 8.75t/a。扩建后全厂排污总量指标：COD 0.40t/a、NH₃-N 0.09t/a、TP 0.006t/a、SO₂ 2.29t/a、NO_x 53.55t/a、VOCs 25.8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事中、事后监管。

(四) 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涪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重新报批情形。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
